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10 日至 111 年 06 月 09 日，其中召集人黃獨立董事宏進具備會計及審計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宏進	3	0	100	
獨立董事	龔神佑	1	2	33.33	
獨立董事	林國峰	3	0	100	

三、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6.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8. 法規遵循。
9.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10. 申訴報告。
11.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2. 資訊安全。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3.公司風險管理。
- 14.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7.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8.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四、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	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第十二屆 第 13 次 110.03.26	1.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份。 2.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03,791,0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0,379,100 股。 5.本公司擬與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 6.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十二屆 第 14 次 110.05.06	1.提報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十二屆 第 18 次 110.08.06	1.提報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與臺中市政府簽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四維國小站土地開發案投資契約書」。 3.本公司擬與新北市政府簽訂「新北	✓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市板橋區府中段 472 地號周邊公私 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 施者案實施契約」。			